

秦皇岛市医保局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单位：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	机构信息	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 2. 联系方式 1) 办公地址 2) 门户网站 3) 办公电话 4) 传真号码 5) 电子邮箱 6) 通信地址 7) 邮政编码 3. 办公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2		法定职责	依据“三定”规定确定的本部门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3		领导简历	1. 姓名 2. 职务 3. 出生年份 4. 性别 5. 民族 6. 籍贯 7. 学历背景 8. 工作履历 9. 工作分工 10. 标准证件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4		内设机构	1. 机构名称 2. 负责人信息 3. 主要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5		下属单位	1. 机构名称 2. 负责人信息 3. 主要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6	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1. 信息公开指南 2. 信息公开制度 3. 信息公开目录 4. 法定公开内容 5. 信息公开年报 6. 信息依申请公开（平台或途径） 7. 政务公开“两个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7	双随机一公开	双随机一公开	1. 抽查事项清单 2. 检查对象名录 3. 抽查情况 4. 查处结果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等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科）	■ 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	√		√	
8	建议提案	建议提案办理	1. 建议提案办理复文 2. 本单位办理建议提案总体情况及重要工作进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河北省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规定》等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9		重大决策预公开	1. 决策草案及说明 2. 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公众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河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等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规划财务和法规科）	■ 政府网站	√		√	

秦皇岛市医保局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单位：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0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履行本部门职能职责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规划财务和法规科）	■ 政府网站	√		√	
11		行政规章	履行本部门职能职责涉及的主要行政规章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等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规划财务和法规科）	■ 政府网站	√		√	
12		行业部门文件	以市委、市政府、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或其他政策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党委政府及部门文件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发布工作的指导意见》等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规划财务和法规科）	■ 政府网站	√		√	
13		政策解读	对本部门起草的重大政策文件的解读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等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务新媒体	√		√	
14		规范性文件清理	1. 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情况 2. 已修改、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规划财务和法规科）	■ 政府网站	√		√	
15	政民互动	回应关切	针对涉及本部门本行业的热点舆情发布的回应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及时公开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务新媒体	√		√	
16		公众参与	1. 公众参与事项范围 2. 公众参与事项方式 3. 公众参与事项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17		在线访谈	1. 访谈视频 2. 媒体报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务新媒体	√		√	
18		咨询、投诉、举报、建议	1. 局长信箱 2. 投诉举报电话 3. 网民留言选登 4. 回复选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务新媒体	√		√	
19	政务新媒体	政务微信	1. 单位政务微信主账号名称 2. 单位政务微信主账号图标 3. 单位政务微信主账号二维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务新媒体	√		√	

秦皇岛市医保局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单位：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20	新闻发布	新闻发布会	1. 国家相关部委、省委、省政府召开的涉及医保行业的新闻发布会 2. 本单位召开的各种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和新闻吹风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及时公开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务新媒体	√		√	
21		权责清单	1. 经相关部门核定的权力和责任清单 2. 权力运行流程图（有则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规划财务和法规科）	■ 政府网站	√		√	
22		规划计划	1. 行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 2. 行业年度工作计划或要点 3.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主要工作思路 4.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年度工作要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规划财务和法规科）	■ 政府网站	√		√	
23		统计数据	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情况 2.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情况 3. 行业发展的其他相关统计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规划财务和法规科）	■ 政府网站	√		√	
24	重点领域信息（由各部门根据部门职责确定）	财政资金	1. 财政决算报告 2. “三公”经费信息 3. 政府采购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25		重点工作、重大民生工程的推进完成情况	本单位涉及的重点工作、民生工程、民生实事、重大项目、省政府工作报告牵头任务等推进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26		医保重点信息	1. 公布全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筹资及待遇保障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的相关信息。 2. 公布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异地就医管理政策和结算政策的相关信息。 3. 公布全市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政策。 4. 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通告、通报等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相关科室	■ 政府网站	√		√	
27	事项办理（行政确认）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1. 基本信息 2. 办理流程 3. 设定依据 4. 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市医保中心）	■ 政府网站	√		√	

秦皇岛市医保局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单位：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28	事项办理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登记,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 基本信息 2. 办理流程 3. 设定依据 4. 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	执法决定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科)	■ 政府网站	√		√	
29		对将本人的基本医疗保险凭证出借给他人就医或者出借给医疗机构使用的处罚	1. 基本信息 2. 办理流程 3. 设定依据 4. 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执法决定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科)	■ 政府网站	√		√	
30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处罚	1. 基本信息 2. 办理流程 3. 设定依据 4. 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执法决定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科)	■ 政府网站	√		√	
31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待遇的处罚	1. 基本信息 2. 办理流程 3. 设定依据 4. 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	执法决定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科)	■ 政府网站	√		√	
32		个人医保参保证明查询	基本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市医保中心	■ 政府网站	√		√	
33	事项办理 (公共服务)	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1. 基本信息 2. 受理条件 3. 设定依据 4. 办理流程 5. 收费标准 6. 材料目录 7. 结果样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市医保中心	■ 政府网站 ■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		√	
34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的申报	1. 基本信息 2. 受理条件 3. 设定依据 4. 办理流程 5. 收费标准 6. 材料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市医保中心	■ 政府网站 ■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		√	
3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1. 基本信息 2. 受理条件 3. 设定依据 4. 办理流程 5. 收费标准 6. 材料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市医保中心	■ 政府网站 ■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		√	

秦皇岛市医保局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单位：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36	事项办理 (行政监督)	市本级职工医疗保险稽核	1. 基本信息 2. 办理流程 3. 设定依据 4. 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市医保中心)	■ 政府网站	√		√	
37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及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的监督检查	1. 基本信息 2. 办理流程 3. 设定依据 4. 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科	■ 政府网站	√		√	
38		对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1. 基本信息 2. 办理流程 3. 设定依据 4. 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科	■ 政府网站	√		√	
39		对全市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监督检查	1. 基本信息 2. 办理流程 3. 设定依据 4. 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	■ 政府网站	√		√	